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国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眉山环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最高额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拟向眉山环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本次贷款授信由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与眉山环天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应收款作为质押,该笔应收账款总计金额为 5,758,972.14 元,质押率 60.77%。同时追加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国宾、公司董事杨东、董事彭刚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国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东、董事彭刚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